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1. 17 版面 C四版

教師法修正 老師體罰可記大過

韓國棟／台北報導

為貫徹禁止體罰政策，教育部部務會報昨天通過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對於中小學教師違法體罰學生的行政處分，最重可予以「記大過」處分。

修訂前的辦法規定，中小學教師輔導管教不當，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一律記小過。即使體罰情節重大，也不能記大過；同理，如果情

節輕微也記過，不能以較輕的申誡處分。

昨天修正通過的辦法規定，教師體罰學生最重可記大過，若體罰情節輕微，可予以較輕的申誡處分。

教育部人事處表示，這項辦法所稱的違法處罰學生，都還不致嚴重到判刑。如果老師體罰學生遭刑法判刑，就要依《教師法》不適任教師的相關規定處理。

教育部表示，教師負有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責

任，應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對於學生的人權也應給予完全保障與尊重。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的手段、目的如果不具正當性，就是逾越管教界限，不但無助改變學生行為，更可能涉及違法。

行政處分方面，昨天修正通過的辦法規定，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予以記過；若情節重大，記大過；情節輕微記申誡。

